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7年6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6月20日下午15时至16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现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7. 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7.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调整后：

“7.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本次调整仅针对上述内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长亮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9 号）。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回复，并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对原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